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3235号	申请执行人：袁伟明、袁涛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源城区华瑞达室内装饰工程服务部、郑相国 案外人：郑浩平	80000元	拍卖被执行人郑相国名下万绿桃园房产，该房产为其唯一住房，郑相国申请唯一住房保障金，发放80000元给其父亲郑浩平。	吴法官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